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成立合資經營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與佳醫健康事業已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以在中國上海成立國藥佳醫。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與佳醫健康事業已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以在中國上海成立國藥佳醫。

A. 合資經營合同

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佳醫健康事業
2. 國藥佳醫的業務範圍： 國藥佳醫將從事醫療機構的收購、醫院管理、醫療諮詢服務(不含醫療診斷、治療及心理治療諮詢)、一級醫療器械的貿易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3. 投資總額： 國藥佳醫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149,425,287.35港元)。

4. 註冊資本及出資額： 國藥佳醫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等於574,712,643.68港元)，其中51%由本公司出資(即人民幣255,000,000元(約等於293,103,448.28港元))，另外49%由佳醫健康事業出資(即人民幣245,000,000元(約等於281,609,195.40港元))。待達成下文「出資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後，總出資額的40%將於發出國藥佳醫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由本公司與佳醫健康事業根據上述百分比以現金支付，而餘下的總出資額則於發出國藥佳醫營業執照後兩年內由本公司與佳醫健康事業根據上述百分比以現金支付。
- 國藥佳醫的股權由本公司與佳醫健康事業按照上述各自的出資比例擁有。
5. 出資的先決條件： 於(i)合資經營合同及國藥佳醫公司章程獲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及(ii)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中國政府其他相關部門發出國藥佳醫營業執照後，本公司及佳醫健康事業僅須負責各自的出資額。
6. 合資經營公司的有效期： 國藥佳醫的有效期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國藥佳醫營業執照當日起計20年。
7. 合資經營合同的生效： 合資經營合同須獲中國政府相關行政部門批准後方會生效。

B. 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的目的

透過收購有關五官科及血液透析專科連鎖式醫院的控制權或向該等醫院提供相關開發或重新定位的諮詢服務，國藥佳醫將成為大中華地區領先的一流保健管理及營運公司。因此，成立國藥佳醫有助本公司擴展及延伸產業鏈、開拓業務渠道及提高價值，亦有助本公司更好了解醫院的服務要求，提升本公司向醫院提供的增值服務的水準，並提高本公司分銷業務的協同效應。

C. 釋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690,284,125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佳醫健康事業」 指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各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合資經營合同」	指	本公司與佳醫健康事業於2010年8月27日就成立國藥佳醫而訂立的合資經營合同(經2010年8月31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藥佳醫」	指	國藥佳醫醫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佳醫健康事業將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國上海
201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連萬勇先生及陳啟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本公告所用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惟僅供參考。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